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有關瑞華泰及其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涉及之《決定書》及監管措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事件及監管措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誠如瑞華泰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公告（「**瑞華泰公告**」）所述，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並無瑞華泰資金流出。該事件並未對瑞華泰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亦無構成任何對本公司資金的挪用。

監管措施包括責令瑞華泰整改及向該等人士發出警示函。瑞華泰並須向深圳證監局提交有關整改措施之書面報告。概無就該事件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金錢處罰。

於評估該事件及監管措施之影響時，董事局考慮了瑞華泰公告所載核數師之確認，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評估屬審慎，減值計提充分、合理，判斷依據亦屬充分。董事局並注意到，根據監

管措施，瑞華泰須加強財務報告基礎，提升財務人員專業能力，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並改善會計處理之專業性及規範性，以源頭保證財務報告信息披露質量。

董事局將持續關注後續整改安排，該等安排仍有待進一步發展。惟考慮到瑞華泰公告中，瑞華泰核數師已確認減值計提為合理及充分，且該事件並未對瑞華泰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董事局評估本公司之應佔瑞華泰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該事件並不涉及本公司與瑞華泰之任何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0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瑞華泰之間概無任何關聯交易。根據監管措施，瑞華泰須落實整改並向深圳證監局提交書面報告，當中包括嚴格執行關聯交易之審批及披露程序。據此，董事局認為該事件對本公司與瑞華泰之關聯交易（如有）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該事件及監管措施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宋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之適任性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評估宋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適任性時，董事局（不包括宋先生）認為，該事件所涉之關聯交易未及時披露及減值計提不審慎，乃涉及瑞華泰之信息披露事宜，而非本公司事務。

概無發現宋先生知悉或參與該事件所涉之關聯交易。董事局注意到，透過瑞華泰之常規年度審計以識別該等交易存在固有局限。誠如瑞華泰公告所述，該等固有局限反映之情況包括：於該事件之交易整個過程中並無資金流出，且該等交易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行為，根據適用於瑞華泰之審計準則及監管要求，此並不屬於常規年度審計範圍。董事局因此認為，該事件未能透過上述程序識別，本身並不足以證明宋先生在監督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存在任何缺失。

據宋先生表示，在該事件被識別後，彼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瑞華泰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敦促瑞華泰落實監管措施、加強內部管治框架、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以及加強對瑞華泰整改進度之監督。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不包括宋先生）認為，該事件並不反映宋先生在個人能力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存在任何缺失，亦無對其誠實或誠信構成質疑。據此，董事局（不包括宋先生）認為宋先生仍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與該事件及監管措施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滕方遷先生	羅振邦先生
宋樹清先生*（總裁）*	彭建國先生	陳靜茹女士
	劉永先生	薛蘭女士